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83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申报虚拟教研室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  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委员会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工作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省实际，现就申报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范围

申报范围包括：省属普通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工作及要求

每所高校最多可推荐1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。

### 三、推荐条件

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、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2.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,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3.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“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”或“一流课程”。

4.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。

5.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, 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、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激励措施。

